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陕西咸人社民发〔2017〕12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供热采暖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民政局）、财政局：

为了减轻城乡困难群众采暖费支出负担，参照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供热采暖补贴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17〕98号）文件，现就调整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供热采暖补贴标准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

二、补贴标准和调整时间

(一)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对象供热采暖补贴标准调整为 1200 元/户;农村低保对象供热采暖补贴标准调整为 500 元/户;农村特困人员供热采暖补贴标准调整为 500 元/人;城市特困人员供热采暖补贴标准按照 1200 元/人的标准执行。

(二) 调整时间。从 2017 年冬季采暖季开始。

三、资金保障

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供热采暖补贴所需资金省级承担 50%，新区承担 17.5%，新城承担 32.5%。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是我国最困难的群体之一，提高供热采暖补贴标准，是贯彻党的十九大“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精神的具体举措。各新城民政、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此次调整标准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二) 抓好落实。调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供热采暖补贴标准是省委、省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重要体现，是编密织牢底线民生保障安全网的必然要求。各新城要按要求足额落实配套资金，专款专用，把此项工作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任务和举措抓紧切实维护好困难群众的权益。

(三) 加强管理监督。各地要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强化责任，做好政策的解释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同时，

各地要切实做好城市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各项工作衔接，确保供热采暖补贴及时发放，到户到人，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温暖过冬。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18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